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992號

上訴人 邱慶榮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上訴人 鼎耀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庭慈

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所有
11 人，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坐落該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
12 示B部分（下稱占用土地），並無占有之正當權源。被上訴
13 人之前手未請求上訴人拆屋還地，乃單純不為權利之行使，
14 且被上訴人因不能使用系爭土地所受損害，明顯大於上訴人
15 因系爭房屋拆除所受損失，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屋還
16 地，乃權利之正當行使，並非以損害上訴人為主要目的，非
17 權利濫用，亦未違反誠信原則。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
18 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房屋，騰空
19 返還占用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20 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
21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2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3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24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25 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26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
27 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2		法官	林	麗	玲	
03		法官	王	怡	雯	
04		法官	藍	雅	清	
05		法官	方	彬	彬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	秀	月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